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00332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332936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10年2月18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017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4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